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澄清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的通告(「大會通告」)(其亦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及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之公告(「公告」)。除非另有註明，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與通函、大會通告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已由0.1港元調整至1.0港元。本公司特此澄清，原代表委任表格內之股份面值應由0.1港元調整至1.0港元。

除上述披露外，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反映上述調整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告日期上載至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tayang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

股東如欲使用代表委任表格須注意以下事項：

- (1) 倘股東尚未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擬委任代表出席大會，須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需要)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

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 (2) 倘股東已正確填妥及妥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但未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表格仍被視為有效。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a)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已註明投票指示者除外)自行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及(b)嚴格遵循股東於原有表格中註明之投票指示行事。
- (3) 倘股東已正確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隨後於上述時限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表格將完全取代股東先前提交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倘股東選擇親身出席，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代表董事會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及馮昕博士組成。